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3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2020年7月6日早上申请人去上班，在进入集团北大门后发生事故，申请人认为应当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不认定申请人为工伤，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倒致伤，而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用人单位、职工共同申报并主张，员工系在上班途中（因地面湿滑等原因）意外摔倒受伤。对于工伤申报的有关主张，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陈述“2020年7月6日去上班，大概7:50左右进入富士康北大门里面，准备要过闸机还没刷脸过闸机......不小心就人车一起被绊倒；（上班地点在）富士康园区G3栋3楼，（打卡地方在）G3栋北一门和北二门”。经被申请人核查路线图、示意图和照片、上下班打卡记录一览表等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系在合理的上班途中（尚未到达工作场所G3栋）遭受意外。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职工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申请人是在进入集团北大门后发生事故，应属工伤。首先，被申请人认为，本案有关材料（调查笔录、示意图和照片、路线图）可以初步确认申请人系在公司大门口处遭受意外伤害，其尚未到达工作场所G3栋，其仍属于在上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其次，申请人的自述材料中，其自述称：地面湿滑不慎摔伤，结合工伤申报有关材料，足以证实本案不属“交通事故”，申请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最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工伤保障的范围仅限于职工在工作场所内因工意外受伤，或是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等情形。既然本案已排除申请人所遭受的意外事件属于“交通事故”的范畴，故本案其在上班途中自行摔伤的情形，依法不应属于工伤。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7月17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其员工，任作业员职位，2020年7月6日7：50许，申请人在上班途中，骑行自行车途经某路段时因地面湿滑且突然出现一根电线而不慎摔倒。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授权委托书、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书、自述报告、示意图和照片、路线图、上下班打卡记录一览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单位事故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2020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2020〕××《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2020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申请人2020年7月6日在龙华富士康北大门第一门岗处受伤的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仅当职工符合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不存在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方可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自述报告、示意图、路线图等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受伤的情形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又不属于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